

福利事務委員會
長者服務計劃未來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為有特殊需要長者提供的服務
意見書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全港智障人士約有在 71000 至 101000 人。智障人士已進入老齡，數目不斷累積增加。智障人士老齡化關注組一直敦促政府關注智障人士在老化過程中面對的困境，並應提供適切的服務；但當局一直漠視智障人士提早老化的實況，同時僵化地堅持以 65 歲作為長者的年齡關限，令 50 歲已開始老化衰弱的智障人士無緣獲得長者固有的護理和照顧，結果是在機能不斷退化中等候死亡。關注組期望政府盡快訂定高齡智障人士社會政策，以讓智障人士安享晚年。

1.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除去社會上各種有形與無形的障礙，尊重殘疾人士完整的公民權，確認智障人士是社會持份者的身份，讓他們全面參與社會，從而享有與其他人一樣的平等權利。

2. 成立智障人士事務委員會

要求政府重新評估智障人士服務的整體需要，並建議成立由關注組成員、專業人士、政府官員、熟悉智障人士需要的學者、家長及服務使用者等組成的智障人士事務委員會，在政府制定保障智障人士及照顧者生活的政策時提供意見。

委員會的權責及制定政策

- 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各項條文去制訂全面的智障人士政策的有關事宜，向政府提供建議；
- 統籌各政府部門智障人士服務的策劃和發展工作，並在考慮人手、財政和其他可用的資源，向政府建議實施的先後次序；
- 監察智障人士政策和計劃的落實進行，確保達到既定的目標；
- 重整目前零碎的政策及措施，因應智障人士的個別情況為他們訂定全面的生涯規劃。

3. 獨立生活的支援

- 3.1 協助智障人士實現獨立生活的期望，為不同能力人士提供相同的生活選擇；
- 3.2 為智障人士設立完善的個案管理服務，建議個案經理負責不多於 20 個個案，以專注跟進個案需要；

- 3.3 為智障人士提供所需的家居生活技能訓練和支援，協助他們發展潛能，增強他們獨立生活的能力，讓他們能繼續在家中生活，全面參與社會；
- 3.4 按獨居及年老的智障人士的需要而增加專職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以支持他們在社區生活。

4. 就業機會及金錢管理

- 4.1 加強智障人士對經濟上自力更生的期望，為智障人士除去各種障礙，協助他們順利過渡到工作，確保智障人士在工作上得到合理的經濟回報；
- 4.2 為不同能力的智障人士提供工作機會，支持智障人士找尋工作及保持就業；
- 4.3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
- 4.4 政府成立信託基金制度。

5. 日間服務

現在，智障人士的需要多樣性，部份更有挑戰性行為。另加智障人士老齡化，及同工的培訓不足、資源及空間不足等問題，而日間服務的內涵、人手、無障礙設施及環境等都未能照顧其老齡化的服務需要。建議如下：

- 5.1 在現時的人手編制下，按自然流失逐步減收展能中心、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學員名額（至原有學員名額七成）從而增加使用空間及加強照顧；
- 5.2 檢討展能中心、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內涵、定位、資源及人手配置等；
- 5.3 增加新的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
- 5.4 增加展能中心、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同工的培訓；
- 5.5 增設智障人士康樂護理中心以照顧在社區、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高齡的智障人士；
- 5.6 在設立智障人士康樂護理中心前，需提升展能中心和庇護工場之設備／設施以照顧年長智障學員機能退化的需要；
- 5.7 在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設智障長者服務，以讓他們全面參與社會；
- 5.8 盡快為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增聘人手和改善僱用條件，確保服務質素；
- 5.9 增加展能中心、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專業團隊人數（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護士及保健員），以提供適切的治療運動及護理服務。

6.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全港 16 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心），於 2009 年開始採取以地區為本的策略，為居住在社區中的殘疾人士（包括：智障人士、肢體傷殘人士、自閉症患者、聽覺受損人士及視覺受損人士）、其家人和照顧者提供一站式服務和支援。

可惜，至今仍有 5 間中心未有永久的服務場所及 4 間中心的總樓面面積低於設施明細表標準，試問中心如何能夠為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提供訓練及支援，提昇他們照顧殘疾人士的能力，紓緩他們的壓力？建議如下：

- 6.1 盡快為所有中心提供符合設施明細表標準的永久場所，以提供合宜的服務；
- 6.2 盡快檢討中心的運作模式、服務模式及清楚釐訂中心的服務定位。例如：服務使用者類別、服務使用者的年齡上限、中心的無障礙設備及空間等；
- 6.3 特別加強支援老齡化的獨居智障人士及智障人士家庭；
- 6.4 提升中心個案經理的實權類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個案經理；
- 6.5 盡快增加中心的服務人手，定出合理的人手編制；
- 6.6 把中心的 13 座車輛轉變為設有輪椅裝備的 24 座車輛，以服務符合更多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 6.7 盡快檢討中心的服務津助協議內容，特別是取消每年提交 24 個新個案的要求，要尋找 24 個沒有任何社福服務的殘疾人士實在是費時失事，加重同工的工作量。

7. 院舍照顧服務

政府仍以興建大型院舍為主，並採用集體管理，此舉乃十分落後。現時，院舍的智障人士有多重殘疾及兩極化，加上空間不足及欠缺人手編制，要求政府立即增加資源以應對問題，並設計照顧高齡智障人士的服務政策。

- 7.1 盡快檢討智障人士院舍服務，以智障人士的生活質素為首要；
- 7.2 要求政府在社區開設智障人士小型家舍，增加智障人士的社區生活支援，並注重智障人士的生活質素；
- 7.3 在現時的人手編制下，按自然流失逐步減收智障人士院舍院友名額（至原有院友名額七成）從而增加院舍的空間及加強照顧；
- 7.4 增加智障人士院舍的專業團隊人數（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護士及保健員），以提供適切的治療運動及護理服務。
- 7.5 開設智障人士護理安老院（小型）以應對老齡化智障人士的需要；
- 7.6 在設立智障人士護理安老院前，需提升智障人士宿舍之設備／設施以照顧年長智障學員機能退化的需要；
- 7.7 為所有智障人士的院舍增設復康巴士（設有輪椅裝備的 24 座車輛）及司機，以便院舍職員陪同舍友前往覆診或安排其他活動；
- 7.8 開設雙老或親子院舍以照顧年老照顧者及智障人士；
- 7.9 要求各區增加輔助宿舍的服務名額，以保障輕度智障人士的居住權利；
- 7.10 增加輔助宿舍的護理人手，包括：保健員及物理治療師；

7.11 盡快為各類智障人士院舍增聘人手和改善僱用條件，確保服務質素。

8. 醫療服務

8.1 參考學生健康計劃為設智障人士成人健康計劃，以協助智障人士管理自己的健康；

8.2 為 45 歲或以上智障人士提供定期的健康檢查，加強醫社合作；

8.3 在各醫療聯網開設智障科；

8.4 在各醫療聯網設立智障人士精神科門診；

8.5 為智障人士免費提供基礎牙科及口腔護理外展服務；制訂智障成人牙科醫療政策；

8.6 就智障人士的覆診需求大增，但是院舍及家長在接送方面有很大困難，建議醫管局在各個聯網增加外展隊到診服務和康復服務單位及院舍。另亦需增撥資源，拓展交通配套服務，包括非緊急救護車、易達巴士及提供服務中心院車，方便接送大量智障人士覆診，減輕院舍在接送智障人士覆診的困難；

8.7 放寬還未滿 60 歲或以上，及懷疑有認知障礙症的智障人士使用老人科的醫療服務

8.8 訂立全面的智障人士精神健康政策和長遠服務計劃，增強預防性和發展性服務，增加社工人手及臨床心理服務。

9. 整全的智障組別人口統計

為智障組別人口進行調查，並定出具體的時間表，以便各政策局就智障人士的社區生活支援、醫療、社會服務、就業等方面的長遠的規劃。

10. 高齡智障人士的康復服務

政府應立即研究高齡智障人士的康復服務，制定有關政策，例如：設立多元化的院舍照顧服務、護理及康樂的日間服務、加強社區支援網絡及改善醫療照顧等等。

11. 照顧者支援政策

智障人士老化的數目不斷增加，相應地，雙老或三老的智障人士家庭亦不斷增加，設完善的照顧者支援政策以提升照顧者的能力和減輕他們的精神、心理及經濟負擔，從而改善智障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生活質素。

智障人士老齡化關注組

2016 年 4 月 25 日